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其中，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广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同意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同意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上半年，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均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关的法律审批程序，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6 日